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有关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议案二、《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有关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道榆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有关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刘道榆先生个人简历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及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就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证券事务代表。刘道榆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斗”)9.024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天盛恒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恒森”),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斗任何股权。根据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众评报字[2015]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7,711,282.63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20,495,46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盛恒森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公寓21栋212室,法定代表人:杜永昱,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建筑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股权结构:唯一法人股东为深圳市隆新安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杜永昱、欧丽各持有深圳市隆新安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50%股权。

天盛恒森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9,053,148.13
负债总额	344,567,000.00
净资产	54,486,148.1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5,513,851.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06.3712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17号A410、A411室,法定代表人:高峰,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嵌入式工具软件开发,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北斗、GPS导航解决方案及产品开发,无线通信产品解决方案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泰屹投资有限公司	1,692.0159	29.6513
2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882.7909	15.4703
3	东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662.0932	11.6027
4	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479	9.0311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4.9613	9.0243
6	高峰	397.2559	6.9616
7	章珍梅	147.1318	2.5784
8	许祥旗	125.0621	2.1916
9	陈伟国	44.1395	0.7735
10	曹林	44.1395	0.7735
11	毛磊	44.1395	0.7735
12	夏粮	44.1395	0.7735
13	李勇	36.7830	0.6446
14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1.0526	4.7500
15	广州市泰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3186	5.0000
合 计		5706.37	100

泰斗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泰斗2014年(经审计)及201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949,244.90	52,179,959.91
负债总额	19,566,631.01	10,192,096.54
净资产	24,382,613.89	41,987,863.37
应收账款总额	14,261,705.24	19,026,744.46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11月30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818,901.44	27,190,539.80
营业利润	-32,434,322.57	-30,730,644.50
净利润	-28,333,505.48	-18,537,38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9,732.47	-31,185,809.3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现持有泰斗9.0243%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的泰斗全部股权以总额人民币20495460.00元(￥20,495,46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盛恒森,天盛恒森同意按该价格受让。转让完成后,天盛恒森持有泰斗9.0243%的股权。

2、天盛恒森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天盛恒森向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95460.00元(￥20,495,460.00元)。

3、交割日:公司收到天盛恒森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实际交割日。

4、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天盛恒森(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战略转型期间,立足电视互联网核心业务,退出一些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的业务,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9.0243%的股权,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实现整体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出售东莞市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预计产生约1650万元的处置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洲”)51%的股权转让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云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湖北同洲49%的股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深报字[2015]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583.2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股权投资、产业整合、资产,营为一体的高端战略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成立于201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31129号,法定代表人:胡松,经营范围: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股权结构:胡松持有兆云投资5%股权,刘岸持有兆云投资95%股权。

兆云投资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528,771.83
负债总额	76,002,897.02
净资产	49,525,874.8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058,219.78
净利润	15,588,580.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法定代表人:袁辉,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无线移动电子信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视频云计算系统、系统集成、移动通信终端、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电视机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通信设备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或货物和技术);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股权结构:湖北同洲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同洲经审计的2014年及2015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912,935.11	92,162,223.06
负债总额	108,200,094.19	100,183,179.32
净资产	-8,287,159.08	-8,020,956.26
应收账款总额	6,737,733.87	6,044,400.62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11月30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000.00	3,657,230.01
营业利润	-2,362,510.16	-17,894,629.61
净利润	-1,764,198.27	-17,871,6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5,919.25	-18,197,853.52

公司为其提供的相关担保继续履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现持有湖北同洲100%股权,公司拟将其所持的湖北同洲51%股权以人民币2900万元(￥29,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兆云投资,兆云投资同意按该价格受让。转让完成后,兆云投资持有湖北同洲51%的股权。

2、兆云投资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兆云投资向公司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00万元(￥29,000,000.00)。

3、交割日:公司收到兆云投资支付的全额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实际交割日。

4、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相应损益由兆云投资(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公司战略转型期间,立足电视互联网核心业务,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产业升级,打造国家级物流产业园。出售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的51%的股权,预计产生约3450万元的处置收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道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刘道榆先生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及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就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员;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投融资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证券事务代表。刘道榆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电子邮箱:liudaoyu@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74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一名董事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焦男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丁宏祥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屹先生、田亚梅女士、许全有先生、方竹先生、尹建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鲁德恒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副总经理简历:

贾屹,男,1971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亚梅,女,1964年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克莱斯勒品牌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全有,男,1959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竹,男,1970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尹建弘,男,1964年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总监简历:

鲁德恒,男,1964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2015-7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759,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宏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焦男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谢恩廷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谈正国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4,261	99.99	5,300	0.01	0	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4,261	99.99	5,300	0.01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4,261	99.99	5,30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4,261	99.99	5,300	0.01	0	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6,361	99.99	3,200	0.01	0	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2.09 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6,361	99.99	3,20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57,061	99.99	2,5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37,700	99.17	5,300	0.83	0	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37,700	99.17	5,300	0.83	0	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37,700	99.17	5,300	0.83	0	0.00
2.05	发行数量	637,700	99.17	5,300	0.83	0	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639,800	99.50	3,200	0.50	0	0.00
2.07	限售期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2.08	上市地点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39,800	99.50	3,200	0.50	0	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4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团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40,500	99.61	2,500	0.3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1至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琦、郑敏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1,497.37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四位关联董事凌克先生、黄俊灿先生、陈必安先生、徐家俊先生回避,经十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为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2010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称“期权计划”),期权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期权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于2010年2月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2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确定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3 月19日。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93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2元。

2、名单、数量调整情况

1)2010年5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股票期权数量由9,937万股相应调整至17,886.6万股。

调整年份	调整前数量(万股)	调整后数量(万股)	调整原因
2010年	9,937	17,886.6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 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2)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了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由于使用别名的原因,激励对象吴蕾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姓名更改为吴国荣。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认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4名调整为138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至10,906.2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份。

3)2014年9月9日,公司组织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行权,共计有 1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95.49万份,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74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66.99万份。

4)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了因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确认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8名调整为135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906.2万股调整至10,768.75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07.5万份,扣除已行权的期权数量1,995.49万份,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12.01万份,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74名调整为71名。

5)2015年7月23日,公司组织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二次集中行权,共计有48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14.64万份,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39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497.37万份。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39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497.37万份。

3、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自2010年3月授予日起,因对2009年至2014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年份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调整原因
2010年	14.12	7.79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 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	7.79	7.73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
2012年	7.73	7.6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含税)
2013年	7.66	7.58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
2014年	7.58	7.42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
2015年	7.42	7.29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

董事会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7.29元。

二、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

(一)关于期权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符合行权条件,40%的授予量达到行权条件,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4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行权条件,剩余2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实,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0年3月19日

2、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97.37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9名。

4、行权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累计可行权股数(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凌克	董事长	357.84	3.32%	0.08%
黄俊灿	董事、总